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告應與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向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新增決議案(見下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前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長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

第8項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如下：

董事會宣佈，陳長青先生(「**陳先生**」)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姜阿合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之空缺。

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任期自該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長青先生，43歲，西安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大學本科畢業，會計師，中共黨員。曾任彩虹集團公司結算中心主任，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彩虹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副部長，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財務部部長，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兼彩虹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

陳先生不會就其作為非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本通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岩先生及姜阿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派發之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表格(「舊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8號決議案(內容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委任非執行董事)，一份新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表格(「新委任表格」)經已編製，並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附載。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提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新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彩虹路1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尚未將舊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若有意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交回新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舊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遞交舊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其已遞交的舊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新委任表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新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舊委任表格。正確填妥的新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新委任表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新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舊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其遞交的舊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有效委任表格。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舊委任表格及／或新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有權出席。
- (e)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 29 3333 3852。
- (f)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g)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